

伦理学研究

# 论产权主体性原则

罗能生

(湖南大学 经济研究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79)

**摘要:**从哲学伦理学的角度审视产权,主体性是产权运作中的基本原则之一。产权主体性原则是基于产权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伦理的基本价值要求提出来的,是对产权制度安排和产权活动中主体的道德权利、伦理责任和伦理目的的基本规定,它主要包括产权使用自主、产权交易自由和有利于人的发展三个方面的伦理规定。

**关键词:** 产权; 产权伦理; 主体性原则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3)04- 0022- 06

**作者简介:**罗能生(1957- ),男,湖南新田人,博士,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制度经济学、经济伦理学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1JA720031)。

作为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安排,产权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具有突出的主体性。在产权制度安排和人们的产权行为选择中,都涉及到如何正确认识和人们之间的主体权利、主体责任和主体价值问题,这些问题贯穿于产权运作的整个过程中,是产权制度安排和产权行为选择中的一个根本性伦理问题。正确地协调和处理这一问题,是现代产权伦理的基本原则之一。

所谓产权主体性原则,是对产权制度安排和产权活动中主体的道德权利和伦理责任的规定,它要求人们在处理产权关系时,要充分尊重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自主和自由,自觉承担产权使用的主体责任,使产权安排有利于主体的发展和价值的实现。

作为一种伦理原则,产权主体性的原则首先是由产权的本质所规定的,是产权本质所内涵的一种

基本的伦理要求。我们知道,产权界定的本质,就是明确相关主体对某一资产或财产的权、责、利关系,或者说就是通过界定赋予某一主体对某一财产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权,从而形成有效的经济激励和约束机制。因此,产权主体应该拥有不受他人干扰和控制,自主地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一种健全的产权制度必须明确地体现尊重和保障主体的这种自主权,否则产权界定就失去了意义。如果他人,包括个人以及政府和组织,可以任意去干涉和控制主体的产权使用,则必然导致产权的残缺,使其不成其为产权。显然,这种残缺的产权是不可能有效率的。我们知道,产权配置效率的实现依赖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产权主体的行为能够得到有效的激励和约束;二是产权资源可以自由流动和进行重新配置。这两个条件都依赖于产权主体的自主和自由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只有具有自主权,才能

收稿日期: 2003- 10- 13

激励产权主体去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也才能使产权主体承担相应责任,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尽可能理性化、合理化。同时,只有主体能够自由地去交换产权,才能使产权资源进行合理流动和重新配置,使闲置的产权应用起来,使低效使用产权转移到高效使用的地方,使不同产权通过交换实现优势互补,从而最终配置到最有效率的地方和主体中,实现产权效用的最大化。

当然,从更高的价值层面看,产权的自主、自由是产权作为人权的重要形式的内在伦理要求。产权是人权的基本构成之一,巴塞尔、艾尔奇安将其称之为“使用经济物品的人权”。人权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人的自由权,产权的自主自由正是人的自由权在产权活动中的体现。产权的自主和自由是人的社会自由的一个基础和保障,只有在产权自主自由的基础上,人的政治自由和其他社会自由才可能实现。一个在财产上受人支配的人,是谈不上人身自由的。产权的自主自由也是促进人的自由权利实现的有力手段,在自主的支配产权的过程中,人的自主自由意识将得到提升,人的自主自由能力将得到发展。总之,坚持产权的主体性原则,将使产权安排成为保障人的人格、尊严,促进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是人类经济活动的根本归宿和最高价值目标,也是产权伦理价值的最高体现。

## 二

作为一种伦理原则,产权主体性原则主要包括产权使用自主、产权交易自由和有利于主体的发展三个方面的规定。

所谓产权使用自主,主要是要求社会产权制度及其相关制度安排,应充分尊重和保障产权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自己财产的权利,他人不能强制性地干预产权主体对自己的产权行使使用权,主体应对自己产权的使用承担责任。

产权自主的首要规定,就是人们自己有使用自己财产的权利,或者叫自己的产权自己行使。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着自己的产权不能自己行使或不能完全由自己行使的情形,例如:在中国封建时代的不少朝代,商人财产的使用就受到很多限制,规定不能用来购买奢侈消费品来享用,如汉代朝廷规定商人不准衣丝,骑马,座轿。在我们过去的计划经济时代,名义上归劳动者所有的产权也常常不能由劳动者自主使用,甚至农民养的家畜等

也不能自由地去进行买卖。显然,这种自己的产权不能自己行使的情形,既没有效率,也不合产权自主伦理原则。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密尔顿·弗里德曼曾以花钱为例,说明了自己的产权自己用是最合理、最有效率的。弗里德曼把人们花钱的情形归纳为四种可能性,列出下表:

为谁花	你	别人
谁的钱	你的	别人的

类是你为自己花自己的钱,如你到市场买东西,这种情形下,你会尽可能做到既少花钱,又买到自己最需要的东西。

是你为别人花你的钱,如买礼物送人。在这种情形下,你像那样尽可能省钱,但却不一定买到合乎送礼对象所需或最需要的东西,因而你为别人花了钱,可能别人并不一定有用或满意。

类是指你为你自己花别人的钱。如可报销的用餐(公款吃喝),你会尽可能去满足自己的需要,但却不会很注意节约钱。

类是你为另一个人花别人的钱。如用公款送礼,这时你既不会去省钱,也可能因为不知道送礼对象的偏好或需求而使送的礼不能满足别人的需求。

弗里德曼认为,第 种情形都只能实现部分效率,即第 种方式中,可能会省钱,但买来使用东西却不一定有效率;第 种情形买的东西会有用,有效率,但花钱不一定有效率。第 种情形则既不会省钱也可能无用或少用,是最没有效率的。只有第 I 种情形,即为自己花自己的钱是最有效率的,既会最省钱又会买到自己最需要的东西。显然,弗里德曼这些推论完全是从“经济人”这一假定前提演绎出来的,有一定的片面性,但大体上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他所阐明的自己的产权自己用最有效率的观点,在经济学上是有道理的,也合乎产权自主的伦理原则,表明的是对主体权利的尊重和维护。

当然,自己的产权自己用并不排斥或否定财产转让给他人使用。实际上,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是现代经济中的普遍现象。但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不否定自己产权自己用的产权自主

原则。一是因为财产所有者将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是所有者的或者说是按照最有利于自己产权效益实现的方式来进行的,也可以说这种转让就是财产所有者自主使用产权的有效方式。二是他人是通过交易的方式获得财产使用权的,当他购买了使用权时,这时他就成了这种资产使用权的拥有者,他在使用资产时,也就是在使用自己拥有的产权,而不是他人产权。

产权的自主性不仅要求自己的产权自己用,更要求按照自己的意愿来使用自己的产权。如果主体对产权的使用受到种种外在强制干预,即使是主体自己使用自己的产权也会变得无效率,也侵犯了主体的基本权利。例如:政府不应当的市场壁垒,对市场交易的不适当限制等,实质上都是对主体产权自主性的限制和侵害,即损害效率,也不公平。因此,健全的产权制度应该有效地保障产权主体对自己产权的完整的支配权,反对一切外在的力量对主体使用产权的强制性干预或控制,这既是实现产权使用效率的基本要求,也体现了人们对自己产权的道德权利。

产权使用效率的实现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资产使用中能以尽可能小的投入形成尽可能大的产出;二是资产能被以最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去满足使用者的需求,或者说资产能被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产生最大的效用。这二者的实现当然需要多方面的条件,但产权使用的自主无疑是基本的前提条件。这主要是因为产权主体对自己的需求最为清楚,也最有动力去追求自己的满足,因此,他总是尽可能地使自己的产权去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不会把资产使用到那些于己完全无用的地方去,这就可以大大减少产权的无效使用,使其用得其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基本事实,这就是凡是统治者或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和干预比较少,采取无为而治,而使产权主体自主权增加时,社会经济发展就比较快,反之,则可能导致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倒退。中国汉初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都是因为采取了对老百姓宽松的政策,扩大了他们生产、生活的自主性和自由度,因此,促进了经济发展。传统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之所以效率不高,产权使用自主性的缺乏无疑是根本原因之一。而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给了农民种田的自主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的自主更显得重要,可以说,没有

产权使用的自主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经济,更不可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

当然,也许有人会认为,产权的自主使用,可以实现资产的个别效率,但并不一定能实现整个社会产权配置的效率。因为每一个产权主体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社会整体利益来使用产权。对于这种疑虑,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理论作出了清楚说明。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都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去进行生产和交换的,只要这种交换是自主自愿的,就必定是对双方都有利的。而且人们这种追求自己利益的行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指引,去达到一个同他的算盘不相干的目的。他在追求他自己的利益时促进的社会利益,常常比他实在想促进时还有效果。之所以这种个别的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产权使用会促进社会利益的增长,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是通过合作的方式,即交换去实现自己的利益的。因而当一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时,同时与之交换的他人的利益也得到了实现,不然彼此就不会进行交换。这样,当市场交换是自主而规范时,虽然每个人都在追求自己的利益,但同时又在促进他人利益的实现,或为他人利益的实现创造了条件。人们越追求自己的利益,就越需要与他人合作,就越会促进更多人利益的实现,由此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福利的增长。所以,产权使用的自主,不仅会促进个别产权效率的实现,而且有利于整个社会产权的优化配置和效率的提高,促进整个社会福利的增长。

产权自主原则不仅要求社会制度安排和他人应该充分尊重和保障主体对产权的使用权,而且要求产权主体必须自己承担在产权使用中的责任,或者说,产权主体必须对自己的产权使用行为负责。这是产权自主原则对产权主体的伦理要求。

权利和责任是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的一对范畴。任何权利的确立都是以一定的责任为条件的,任何责任的承担也是以一定的权利为基础的。如果一个人只拥有权利而不承担责任,就等于只获取而不付出,只得收益而不支付成本,或者说就是要自己获得,别人付出,自己收入,别人支付成本,也就是损人利己。显然,这是不公正的,不道德的。因此,当主体具有了对产权使用的自主权时,也就意味着必须同时承担相应的产权使用责任。

主体产权使用的责任是多方面,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有效使用产权的责任;其二是

无害使用产权的责任;其三是有益使用产权的责任。

所谓有效使用产权就是要努力使资产得到最优的利用,尽可能以最小的投入形成最大效用。这种产权的有效使用不仅是产权主体对自己的责任,也是对社会的一种责任。这是因为社会资源总体上是一定的、稀缺的,如果一个人浪费了资源,虽然这些资源的产权是属于他的,但也必将导致社会整体资源稀缺度的增加,减少了社会整体资源可利用的程度。并且由于人们的经济活动或资源利用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每个人的资源使用是社会资源利用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当一个环节出现无效使用时,无疑也将影响或干扰他人以至整个资源使用系统的效率。例如:人们花钱购买了自来水的使用权,人们可以自主地使用自来水,但是如果有人不加限制地挥霍用水,就不仅是浪费自己的水费,也是浪费社会的资源。由于水资源是有限的,一个人对水资源的浪费,必将影响到他人对水的使用,影响他人生产或生活的效率,以至整个生态的平衡问题。因此,人们对自己的产权有自主的使用权,同时,也必须承担有效使用的伦理责任。

主体对产权的使用不但应该有效率,而且必须是无害的。这里作为伦理责任的无害,既包括对自己身心的无害,更指对他人和社会的无害。显然,这种无害的责任也是随着产权自主权利而产生的。具体说来,主体产权使用的无害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权主体应该合理正当地去使用产权,在使用产权过程中,不对自己的身心造成损害,如不应该花钱去吸毒、嫖娼、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等。同时,产权主体要对产权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对自己的损害承担风险责任,即如果在产权使用过程中出现了某种对自己的损害,其风险责任应该自担,而不能转嫁于人。二是产权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尽可能避免造成对他人和社会损害,如主体在使用自己的产权时,不能污染环境,干扰他人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损害他人产权的实现等。如果造成了对他人的损害,产权主体必须自觉地承担责任,予以补偿或赔偿。

从更高的伦理层次要求,主体自主使用产权的责任还包括使产权的使用尽可能有利于他人和社会。在社会中,任何一个产权主体利益的实现都离不开社会提供的条件,都需要利用公共资源,都离不开他人不同形式的合作,因此,每一个人都存在着一种回报社会和他人的伦理责任。只有当主体对产权的使用,不仅有利于自己,同时也有益于他人和社

会时,产权使用的价值才能得到最佳的实现。

### 三

产权自主不仅体现在产权使用过程中,也体现在产权的自由交易上。产权交易自由不仅是产权效率实现的基本条件,也是主体自由权利的重要实现方式。

产权交易有狭义和广义的理解。狭义的产权交易是指在专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的生产资料或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交易;广义的产权交易则几乎包括所有市场交易,或者说一切市场交易,虽然内容和形式千差万别,但本质上都是一种产权的交换,如商品交换,也就是消费者用自己对一定货币资产的产权来交换厂商对商品的产权,我购买商品实际上就是购买对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至于企业间的交换就更是如此,有时候交易双方根本不需要见到实物,不需要直接去占有某种资产,而是获得了对某种资产的支配权就可以了,然后又可以自主地把这种权利再转卖给他人。我们这里讲到的产权交易主要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

所谓产权交易自由,就是指在市场经济中,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对自己拥有的产权进行交易,不受外部力量的强制性干预和控制。产权交易自由首先是相对政府管制而言的。它强调政府除了为交易制定一般的公正规则,维护交易秩序,创造市场交易的良好环境外,不应直接干预主体产权交易过程,如不应规定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应充分尊重产权主体在产权交易中的自主权。政府的职能是保护和促进市场自由交易,而不是阻止和干预自由交易。其次,产权交易自由也是指产权主体不受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者的强制。它要求:一是产权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应该保护每一个主体产权交易的自由权不受侵犯;二是每一个交易主体要树立一种尊重他人交易自由权的伦理意识,不凭借自身某些优势,强制性地去干涉他人的产权交易。再次,产权自由交易也是相对于垄断而言的。垄断可能是自由交易的一种结果,但又扼杀着自由交易,任何一个领域出现垄断,自由交易就会遭到消解和破坏。垄断的实质是因为个别厂商控制了一定领域的市场交易,使得大部分该领域的其他厂商失去了充分自由交易的条件,只有垄断者具有任意交易的条件。垄断必然造成低效率,也必然滋生败德现象。因此,从产权交易自由的原则

出发,国家法律可以也应该干预企业的垄断行为,打击垄断现象,努力保护产权自由和公平的交易。

产权交易自由是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基本条件。从亚当·斯密到当代西方大部分著名经济学家都竭力鼓吹交易自由,认为政府的管制或垄断的形成,必然扭曲市场调节机制,导致低效率或无效率。斯密在二百多年前就声言:“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及劳动及资本和其他人和其他阶级相竞争”。产权自由交易作为产权伦理的基本原则之所以是必须的,首先是因为只有在交易自由的前提下,交易主体行为的效率才能得到保障。因为在交易是自由的条件下,主体只会在于己有利、有效率时才会去进行交易,否则,交易就不会发生。如果交易不自由,主体想交易但不能进行,或者不能按照自己愿意的方式进行交易,不愿交易但又必须去进行交易,这就必然导致大量无效或低效交易的发生。其次,只有在交易是自由的前提下,市场的供求关系才能真实的表现出来,由此形成的市场价格信号才会是真实的,由真实价格信号引导的市场资源的配置,才可能是合理的。再次,产权交易自由也是对市场主体的有效激励,当人们有了自主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交易时,人们就会更加积极努力地投入到经济活动中,创造更优的效率。同时,产权交易自由不仅仅是市场交易效率的要求,也具有重要的伦理价值。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耶克、弗里得曼等著名经济学家强调,市场交易自由既是人的自由权的体现,也是政治自由的基础。因为在交易自由的条件下,政府的作用相当有限,人们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这就避免了专制和集权的产生,促进了人们政治自由权的实现。哈耶克甚至认为,政府的管制是通向奴役之路,而自由的市场交易,才是最合乎人性、最能实现人的自由权利的制度安排。

哈耶克等对市场自由交换的过分溢美和对政府管制的过分贬低,显然有夸大其辞的片面性。而且从本质上看,也是代表了富有阶级和强势群体利益的。但他们的论述中关于自由交换是人的自由权利的表现,又可以促进人的自由实现的观点则是合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权利制约着其他社会权利和社会行为。通过产权自由交换,促进政治自由权利的实现,通过经济自由权和政治自由权来促进人的自由发展,这应该是产权自由交换的最高伦理价值。

#### 四

作为一种伦理原则,产权主体性原则不仅要求产权安排及其活动要体现主体的权利和责任,而且要求以主体的发展为最高目的。产权安排不但要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和增长,而且应该有利于人的自由发展,应该把是否有利于人的发展作为产权安排的最高伦理尺度。

人类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人或者说以人为目的的活动,人类的一切制度安排无非是为了保障实现人的不同目的,促进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手段。因此,作为社会经济制度核心的产权制度安排,在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应该有利于人的发展;作为人类基本经济行为的产权活动,在创造效率的同时,也应该成为实现人的自我价值的重要方式。

即使是从产权效率的角度看,坚持和弘扬主体性原则,注重人的自由发展的内在价值,也是非常必要的。从根本上说,产权安排所能创造的效率只能通过人和依靠人的能动活动来实现,当一种产权制度能够为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能够有效地去促进人的素质和能力提升时,也就为在该产权制度条件下创造更高更优的效率提供了一个根本性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在现代经济中,人力资源成为一切资源中最重要资源,人的素质和能力成为经济效率的决定性因素。因此,现代产权制度功能的发挥,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如何来提升、优化和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现代产权制度是靠促进人的发展和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增长的。

作为产权伦理的基本原则,这里有利于人的发展中的“人”,不是指少数个别人,而是指与产权相关的所有人或大多数人。如果一种产权制度或产权活动,只是有利于少数人的发展而对大多数人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这种产权制度或活动就是不公正、不道德的。有利于人的发展,包括为人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即一种产权安排能够有效地为大多数人的发展提供物质上的基本保障,也包括促进人的权利的实现、能力的发展和素质的提高等。

应该说,在人类已经存在的各种产权制度中,有一些是不利于人的发展的,有一些则对人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奴隶制的产权安排,在为少数奴隶主提供优越的生存发展条件的同时,却阻碍了大多数人的发展,甚至使人变成非人。封建制的产

权安排,相对于奴隶制而言,为人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至少使农民能够以人的身份存在和发展,但其产权安排是以特权等级为特征的,处于社会低层的、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没有或很少产权,在社会产权安排中处于被支配、被压制的地位,其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资本主义的产权制度,特别是市场经济制度,一方面为个人的自由发展提供了某种可能和条件;另一方面人们对财产权占有的巨大差别,又使得人们的发展权利极不平等。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内涵的畸形的利益机制,促使人们为了金钱和利欲进行残酷的竞争,变成了单向度的人或异化了的人。社会主义产权制度为人发展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基础和可能,但要使这个可能变成现实,还需要对现存产权制度进行改革和创新。

那么,具体说来,应该怎样在产权安排中体现和坚持有利于人的发展的伦理原则呢?

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样的产权制度才是有利于人的发展的。根据人的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有利于人的发展的产权制度,首先它应该是公平的产权制度。这种公平性,一是体现在财产权利相对公平地分布在社会上大多数人之中,使得每个人都具备自我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二是财产权利获得和使用的公正。即人们能以均

等的机会、公正的规则获得产权和使用产权。其次,它应该是自主性的产权安排。如前所述,产权制度应尊重和保障主体对产权的自主使用权和自由交易权,应排除外在力量对产权主体行为的强制性干预。最后,它应该是一种社会化的产权。即它不是一种孤立的、封闭的、静态的产权,而是一种处于广泛社会联系中的开放性的、可交换的产权。在这种开放性、社会化的产权安排中,促进人的社会性本质的丰富和完善。

对人的发展的促进作用要靠公平、自主和社会化的产权制度来保障,也靠主体的产权活动来促成。这主要就是要求人们在追求财产、使用财产的过程中,要有一种自觉的超越意识,即不是简单地迷恋于对财产的追逐和控制,而应该把产权的获得和使用当作是获取人的发展条件、展现人的本质力量、发展人的素质和能力的过程,把自我产权利益的实现与产权的社会价值的实现有机结合起来。以一种正常的心态去获取财产,以一种正当的方式去使用财产,以一种超脱态度去对待财产。这样,人们的产权活动就不仅能够成为创造和获得财富的活动,也将成为促进人的发展,确证人的本质力量,完善人的自我生命的活动方式。

## On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Property Right

LUO Neng-sheng

(Economics Research Center,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79, China)

**Abstract:** Self-determination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operation of property right from the angle of philosophical ethics.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property right is brought forward bas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right and the main requirements of social ethical value. It is the fundamental provision for the main body's moral rights, ethical duties and aims in the arrangement of system and activity of property right. It main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ree ethical provisions: free use of property right, freedom of property right trade, and some favour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the ethic of property right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